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）的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哈尔滨宇泰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0,449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688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包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哈尔滨宇泰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0,449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688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包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哈尔滨宇泰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0,449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688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宇泰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0-NMGYL-XJ-20250001 第(1)包 2025-05-24 12:33:39

哈尔滨宇泰药业有限公司 2025-05-24 12:33:3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/____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/__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/____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/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/____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/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